

兰考县中心医院新院区检验设备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中心医院新院区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会员系统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73
- 项目名称：兰考县中心医院新院区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预算金额：1773150.00 元
最高限价：177315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兰财采字公开招-2024-73-1	兰考县中心医院新院区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1773150.00	177315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兰考县中心医院新院区检验设备采购项目

5.2 采购范围：招标文件内全部内容，不限于设备的供货、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检测、调试、试运行、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软件升级、售后保修及相关配套服务等。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4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至正常使用；

5.5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省、市、行业等有关规范及标准；

5.6 质保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整机质保 1 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 2023 年

度财务报告或近期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缴费凭证) 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缴费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投标人为代理商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并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 (从事一类医疗器械经营活动的除外)；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时，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 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3.3 所投产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应具有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产品备案凭证 (第二类第三类所投产品必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 (此项查询以信用中国网站自动链接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为准)、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以“信用中国”网站为准)、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相关查询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查询日期不得早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

3.5 其他要求：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3.6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2日至 2024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00:00 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 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 方式:需通过CA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 办理CA参考:<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lankao.gov.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11月01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

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中心医院

地址：河南省兰考县城关镇陵园路 6 号

联系人：高老师

联系方式：166978291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通尔途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惠济区花园北路 218 号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13323656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方式：13323656610